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 2025 年度 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并结合独立董事向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程丽、赵子忠、侯胜利、卢闯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一、2025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2025 年度任职时间
程丽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赵子忠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侯胜利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卢闯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二、独立性核查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自查及董事会核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履职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资格。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